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學輔訪視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聘請優秀專業老師指導社團，提升社團專業素質及活動力。特訂定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核發辦法」。

參、對象：

一、社團係指經向本校課外組註冊登記核可之學生社團。

二、每一社團須聘行政指導老師(內聘)乙員、視需要得聘專業指導老師(內、外聘均可)乙員。

肆、指導費金額：

一、社團每學期最高核發指導費貳仟元(內聘行政指導老師)。

二、社團外聘專業指導老師依整體發展經費規定辦理。

三、擔任多個社團指導老師者，僅核發乙份指導費(以社團績效最佳之成績核發)。

四、未經報准同意之指導老師不得支領指導費及指導社團。

伍、指導老師之義務與規定：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初填報社團註冊登記及填報指導老師資料，呈校方核定聘任之。**【0.25 分】**。

二、指導老師每學期必須參與並召開該社社員大會(期初、末)，須留會議紀錄存查，社員大會之召開須簽奉核定，否則不予採認。**【0.25 分】**。

三、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須指導社團主辦或協辦兩項校內外活動，活動企劃須簽奉核定，否則不予採認。**【0.25 分】**。

四、指導老師必須出席參加校方舉辦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研習活動及督導社團學生參與學校辦理之活動。**【0.25 分】**。

五、指導老師必須指導社團參加社團評鑑。**【1 分/年】**。

六、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課外組得依事實呈核不(減)發指導費。

陸、考核：

一、管考細則由課外組依據第五項指導老師之義務與規定所列，細則一至五項之積分共 2 分，每 0.25 分核發社團指導費 250 元。

二、課外組於學期末依據呈核結果簽核指導費，並請出納組直接匯入指導老師帳戶。

三、未完成社團註冊及積分未達 1 分以上(含)者則不予核發。

四、於每學期中前未完成社團註冊之社團自動停社，連二學期未完成社團註冊則視為廢社辦理。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